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,211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57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钱海平的通知，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74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749%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股份变动情况

减持股东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 (%)
钱海平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 年 2 月 5 日 -2020 年 2 月 6 日	41.91-42.04	743,600	0.5749%

2、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

减持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钱海平	7,211,000	5.57	6,467,400	4.99992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钱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至 5% 以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6 日